

## 我國個人持有股票且提供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屆滿二年資料表

法令依據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個人申請技術作價股票適用取得股票或轉讓時孰低價格課稅。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代表人			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服務業：_____	
	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國稅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持明細股	姓名	每股價格	作價股數	作價入股金額	股票取得日	主管機關核定文號
提供智財權應用服務	服務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智財權名稱					
	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異動說明	
	1					
	2					
	3					
4						
5						
佐證資料	1. 持有取得技術作價股票滿二年之證明文件（如股東名冊等） 2. 相關聘僱合約、勞務契約及支付證明					

註：如公司同時欲申請 2 名以上個人適用技術作價股票孰低課稅，請分別填報申請資料表。

<接續後頁>

※注意事項

- (一)附件 2 證明資料應載明服務對價關係與服務內容。
-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我國個人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者，應於該個人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提供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屆滿二年之日起二個月內，依規定格式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三)請申請公司依前開規定以範本格式(即公司函與資料表)送件。
- (四)本部受理對象為商業服務業公司(非屬商業服務業者，請按產業別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五)公司申請備查所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另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部，不予發還，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六)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部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 (七)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 (八)申報程序部分，請依「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辦理。

###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